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3253010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核頒之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對於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目標設定，從105年至115年之10年間皆設定死亡人數每年下降5%，且未具體設定受傷人數下降之目標值，無具改革決心，復未善盡督導交通部落實執行之責，以致平均每年逾3,000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，112年受傷人數上升至近54萬人為歷史最高點；而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之人數整體呈現遞增態樣，且逾半數發生在路口，引發國外媒體以「行人地獄」形容我國道路交通狀況及「還路於民大遊行」訴求改革，交通部雖即提出因應改善措施，惟112年行人交通事故件數逾40萬件，增幅6.7%，且路口死傷之比率未減反增，皆創近年新高，益發凸顯我國道安制度長年「以車為本」，輕忽行人路口安全問題；又，102年取消各類普通(汽、機車)駕駛執照定期換發新照後，對於未繳清違規罰鍰者，並無有效因應之配套對策，肇致112年11月止逾1,301萬人仍未結清違規罰鍰，金額高達395.2億元，累計未結件數高達2,573萬餘件，10年間未結案件數成長逾11.5倍，且累犯者近218萬人，長期容任違規者不守法的行為，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案。

依據：113年4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